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志工隊組織章程

(111 年 09 月 12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業務志願服務人員實施計畫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志工組織定名為『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志工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三條：本隊以促使社區家長利用閒暇參與學生教育行動，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崇高理念，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第四條：本隊隸屬於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為校務推展組織之一，不對外行文。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凡學校家長、社區民眾，具有高度熱忱與服務精神者，皆可報名參加，經確認後分工到各組服務執勤，並接受志

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由本校輔導室發給志工證。

所有志工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本志工隊組織依學校服務任務需求，區分各類志工組別如下：

1. **導護志工組**：協助學生上學及放學時的交通安全，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督導。
2. **醫護志工組**：協助傷病學生就醫、家長聯絡、簡易醫護，由學務處健康中心負責督導。
3. **圖書志工組**：協助圖書館辦理師生借還書及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督導。
4. **幼教志工組**：協助幼稚園老師級務處理及教室打掃相關事宜，由幼兒園負責督導。
5. **教學志工組**：協助班級老師進行晨間活動教學，推動閱讀活動等，依教學計劃內容由各處室負責督導。
6. **總務工作組**：協助進行放學後校園巡邏，校園美化，水電修繕等，由總務處負責督導。
7. **補救教學組**：協助特教組處進行學生補救教學活動，由輔導室負責督導。

8. 其他待設成立之志工小組，由各處室協助招募成立，並負責督導。

第七條：志工大隊置隊長一人；均需服務滿一年方可被推選，由全體隊員推舉產生；並得置副隊長執行秘書、組長、幹事等。隊長任期一年，得以連選暨連任；任期內請辭或因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隊長互推一人代理至任期屆滿。

第八條：志工大隊下得依工作需要分設若干組，如聯絡組、資料組、活動組…等聯繫單位，負責辦理志工講習、組織及資料管理、任務分配、團康聯誼、文書…等事宜，由隊長聘任之。另得置執行秘書、組長、幹事等，由隊長聘任之。由學校輔導室作為聯繫窗口。

第九條：本志工大隊志工申請時間，得採固定式(每年 9 月)配合輔導室招募或非固定式(任何時間)報名兩種方式，報名時繳交申請書。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本隊每年召開一次志工大會，由志工隊長召集之，進行工作協調與心得分享。。

第十一條：志工大會職權如下：

1. 研討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討論隊員之提案。
3. 審查隊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4. 通過年度服務計畫及發展方向。
5. 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二條：志工大會臨時會議，得經幹部會議之決議或全體志工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校提出召開。

第四章 權利

第十三條：全體志工皆享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全體志工加入志工隊服務滿半年得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加入志工隊服務滿一年得有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參與本隊或隸屬單位與有關單位所舉辦之各種聯誼及活動。

若長期請假超過一年或退出者，則無此權利。

第五章 義務

第十六條：志工服務應遵守如下規定：

1. 不遲到，不早退，無法出勤時，應先請假並安排代理人。
2. 服務前應先簽到，並參閱工作指派，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並簽退。
3. 服務時，應穿著志工背心並佩帶志願服務證。
4. 服務時，態度和藹，儀表端莊，謹守崗位。
5. 服務時，不吸煙，不喝酒，不嚼檳榔。
6. 服務時，遇衝突或突發事件時立即通知運用單位或督導處理。
7. 不以服務之便，佔用器材，造成民眾不便。
8. 未規定事項，請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執行服務。

9. 若不能繼續服務時，應繳回志工背心、志願服務證、
及與公務有關之非消耗品之物件，由各組自行收回，
繳回學校相關處室。

第十七條：停止服務：

1. 志工違反服務須知，經勸告無效者，停止其服務。
2. 違反倫理守則，損害民眾權益或影響團隊聲譽，其情節重大並查證屬實者，得取消志工資格。

第十八條：服務年資計算：從實際開始服務時間計算，若因故停職
超過一年，其年資將扣除停職之時段。

第六章 獎勵

第十九條：依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績優志工獎勵辦法，推舉優良志工，參加遴選接受表揚。

第二十條：隊員服務滿 1 年，每年致贈感謝狀乙張。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一條：由家長會及社區熱心人士之捐助，隊員遇急難需救助時
由隊員自由樂捐。

第廿二條：由學校社會教育經費或相關業務單位酌予編列經費補助。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組織章程之修訂，應由隊員 15 名（含）以上連署提出，在幹部會議中討論通過，並於年度志工大會或臨時大會討論議決，出席人數應達全體隊員二分之一以上，若隊員不克出席時，應有本隊印發之書面委託書，親筆簽名並委託其他隊員行使表決權，唯受委託人應出席。

第廿四條：本組織章程經由志工大會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